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74 号 (最短持有 14 天)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74 号（最短持有 14 天）（产品代码：ZGN2560074）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菜商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福建海峡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中山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武汉农商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顺德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江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潍坊银行渠道客户、大连银行渠道客户、红塔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C）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

上个人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新开户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微众银行渠道客户、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南粤银行渠道客户、绍兴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对公客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

F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F）面向兴业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J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J）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K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K，销售名称：（私银稳健）宁银理财日日薪 74 号 K）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部分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H 份额（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日开 74 号(金马迎春款)(最短持有 14 天)-H；销售代码：ZGN2560074H）面向湖南银行渠道客户；

S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S）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新资金；

R 份额（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日开 74 号私银尊享(最短持有 14 天)-R；销售代码：ZGN2560074R）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私银客户；

T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T）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74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产品 K 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0.8 + 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0.2 + 3BP。

(4) “二、产品要素”项下“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调整产品 K 份额的起购金额为 1 万元起购。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日单户申赎限额”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5000 万元；B 份额：6500 万元；D、E、G、F、C、J、K、H、S、R、T、M 份额：1 亿元。

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B、D、E、G 份额：无上限，C、F、J、K、H、S、R、T、M 份额：1 亿份。”。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户限额”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5000 万元；B 份额：6500 万元；D、E、G、F、C、J、K、H、S、R、T、M 份额：1 亿元；”。

(7)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调整产品 K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 0.27%。

本次产品说明书中第(3)、(7)条的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起生效，其余产品说明书的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